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李晨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51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中國文學；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

李女士曾於多家公司出任高職，包括深圳潤迅通信、深圳鴻波通信實業有限公司、Newman & Associate Consulting Ltd.、武漢順祺投資有限公司、Faye Consulting Ltd.及深圳市漢華投資有限公司。

李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運營經驗，在通信行業、互聯網科技、互聯網金融科技、新型支付手段等行業擁有豐富的商務人脈和行業資源。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了於本公司一家尚未開展業務之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及持有其49%權益外，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形式予以終止，而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可獲得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